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
备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平采磋商 2025-134



采购人: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管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134

采购人：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671 号】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管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管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8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磋商-2025-134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管理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671 号-1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 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工程 监理、项目工程管理	750000	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①南大门改造等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230 m²，主要包括：门诊医技楼检验科 PCR 和微生物实验室建筑面积为 310 m²、病理科 PCR 实验室建筑面积为 160 m²、心血管楼建筑面积为 4100 m²、现有院区场地建筑面积为 5370 m²、新旧病房楼连廊建筑面积为 1260 m²、南大门改造建筑面积为 31.91 m²；②门诊医技楼供电设备项目；③信息化系统项目；④核医学医疗专项项目；⑤手术室空调系统项目；

5.2 服务范围：（1）工程监理：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保修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 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施工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核开工报告并签发开工令；2. 施工阶段：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同时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3. 竣工验收阶段：审核承包单位的竣工报告，组织进行工程初验，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竣工验收，移交监理资料；4. 保修阶段：在保修期内督促承包单位及时处理质

量问题，划分质量责任，及时处理甲乙双方争议；5、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2）项目工程管理：项目的初步设计到项目移交、保修全过程，包括设计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及保修期的管理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项目前期阶段 1、协助业主进行设计招标，协助签订设计合同，审核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提出审核意见，督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2、协助业主报审初步设计和概算；3、进行施工图设计管理，协助业主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报审；4、协助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工作。（二）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质量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参建各方关系，进行安全监督，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和移交工作，向业主移交管理工作资料。（三）项目保修阶段：审核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督促承包单位及时处理保修期间处理的质量问题，划分质量问题责任，处理甲乙双方的争议；（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5.5 资金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6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供应商，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截图）；

3.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养老保险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3.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工程综合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网上查询页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

3.4、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pds.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供应商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年1月8日8时40分。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1月8日8时40分。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监督单位: 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375-2627595

3、供应商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平顶山市曙光街 49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5-497569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34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34975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曙光街 4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49756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志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9 号 4 号楼 5 单元 4 层 32 号 联系人：温女士 联系方式：15637534975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医技楼设施配套和补充购置设备项目工程监理、项目工程管理
4	项目编号	平采磋商-2025-134
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现已落实。
6	服务范围	<p>(1) 工程监理：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保修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 施工准备阶段：审查施工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检查施工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审核开工报告并签发开工令；2. 施工阶段：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同时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进行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3. 竣工验收阶段：审核承包单位的竣工报告，组织进行工程初验，提交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竣工验收，移交监理资料；4. 保修阶段：在保修期内督促承包单位及时处理质量问题，划分质量责任，及时处理甲乙双方争议；5.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p> <p>(2) 项目工程管理：项目的初步设计到项目移交、保修全过程，包括设计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p>

		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及保修期的管理等。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一）项目前期阶段 1、协助业主进行设计招标，协助签订设计合同，审核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提出审核意见，督促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2、协助业主报审初步设计和概算；3、进行施工图设计管理，协助业主完成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的报审；4、协助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工作。（二）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质量管理、成本管理、进度管理、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协调参建各方关系，进行安全监督，组织进行竣工验收，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和移交工作，向业主移交管理工作资料。（三）项目保修阶段：审核工程质量保修书内容，督促承包单位及时处理保修期间处理的质量问题，划分质量问题责任，处理甲乙双方的争议；（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7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9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10	付款方式	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阶段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合同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资料汇总交招标人相应管理科室后，一次性付清。
11	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14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澄清	<u>磋商截止日期前 5 天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提出</u>

	的时间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日期前 5 天在电子投标系统中提出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 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0	响应文件份数	不提供
21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采用“不见面”的开标程序。 注：磋商开启后，请投标人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推送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履约保证金	/
25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750000.00 元 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2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

		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7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8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9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 (请认真阅读)	<p>特别注意事项</p>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p> <p>(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1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p>
--	--

		<p>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p>
30	本项目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31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 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订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p>

	<p>(2020) 46 号)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竞争性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p>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p>
--	---

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3%（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32	四方信用评价	<p>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p> <p>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 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 合同履约完成后。</p> <p>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 评价节点: 合同履约完成后。</p> <p>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p> <p>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 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 项目评审结束后。</p>
33 其他		<p>1、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p> <p>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响应活动中，采购货</p>

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响应，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二)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项目负责部门及具体内容（本次招标的内容由招标人相应的管理部门负责）：

4.1 大门改造等工程项目由基建科负责，在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期间，所有的工作单据签署均须得到基建科的确认并签字，同时接受基建科管理，相关费用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支付。由中标单位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基建科提出付款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4.2 信息化系统项目由信息科负责，在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期间，所有的工作单据签署均须得到信息科的确认并签字，同时接受信息科管理，相关费用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支付。由中标单位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信息科提出付款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4.3 供电设备安装项目由总务科负责，在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期间，所有的工作单据签署均须得到总务科的确认并签字，同时接受总务科管理，相关费用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支付。由中标单位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总务科提出付款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4.4 核医学医疗专项项目由核医学科、器械科负责，在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

期间，所有的工作单据签署均须得到核医学科、器械科的确认并签字，同时接受核医学科、器械科管理，相关费用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支付。由中标单位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核医学科、器械科提出付款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4.5 手术室空调系统项目由门诊手术室、总务科负责，在项目组织实施及验收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期间，所有的工作单据签署均须得到门诊手术室、总务科的确认并签字，同时接受门诊手术室、总务科管理，相关费用按照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进行支付。由中标单位在该项目履行完毕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向门诊手术室、总务科提出付款申请，办理结算手续。

一、总则

1. 综合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 1.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范围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范围内指定的全部采购内容和服务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和服务投标，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 服务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
 3. 1.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本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 投标人投标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

- 7.1 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7.2 在磋商文件和参考资料中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 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为工程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项目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不再另行补列。

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

9. 货币

投标人以人民币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实施时以转账方式支付。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磋商文件的修正、澄清与投标答疑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登陆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逾期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将不予答复。

11.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平台向公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补充（答疑）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1.4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开始），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14.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5.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6.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项”规定

17. 响应文件的编写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磋商时，需要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请供应商认证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网址：<http://ggzy.pds.gov.cn/>）。

1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相应人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 未按本章第18.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 投标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将予以拒收。

20.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以后将拒绝接受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平台已上传的响应文件须进行相应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取得“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五、开标

22. 开标

开标时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开标程序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六、评标

24. 磋商小组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 评标原则

26.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6.2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

26. 磋商、评标

26.1 首先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6.2 其次符合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6.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6.4 最后报价。

本项目共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有第二次报价机会，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二次磋商报价）。

26.5 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6.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七、合同授予

27.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入围单位确定成交投标人，磋商小组推荐入围单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报送采购人。

若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可顺延第二名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进行招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并同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28. 中标通知

采购人自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29.2 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3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30.2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八、重新招标

30.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九、纪律和监督

31. 纪律和监督

3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项”规定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4 项规定
		最高限价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2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1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7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磋商前附表”8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综合评分部分（100 分）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20 分）
		<p>(1) 评标基准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2. 2. 2	商务标（20 分）	<p>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p>

			<p>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性时，磋商小组有权现场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视为该供应商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作为无效处理。</p>
2.2.3	综合标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以来，每有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类似业绩定义：可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或工程项目代建业绩或全过程管理业绩或项目管理业绩。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缺项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项目组成人员(6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服务承诺(8分)	<p>1、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程顺利推进的承诺及措施(2分，没有不得分)</p> <p>2、对项目进度和安全进行审查，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建议及措施(2分，没有不得分)</p> <p>3、事前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或完善的建议，减少施工过程中物力、财力和工期的浪费建议及措施(2分，没有不得分)</p> <p>4、承诺配合甲方进行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合理化建议及实施方案(2分，没有不得分)</p>
2.2.4	技术标 (60分)	对工程的理解、综合组织 (10分)	<p>对工程的理解及综合组织方案表述全面、准确、考虑周全的得10分；</p> <p>对工程的理解及综合组织方案表述较全面、考虑较合理的得7分；</p> <p>对工程的理解及综合组织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对工程的理解及综合组织方案表述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不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8分)	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8分； 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 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进度管控保证措施(8分)	进度管控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的得8分； 进度管控方案较合理、方案内容较清晰、可行的得5分； 进度管控方案基本合理、思路一般清晰、可行的得3分； 进度管控方案不合理、思路不清晰、不可行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安全保证措施(8分)	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8分； 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5分； 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 不合理、不全面、不可行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8分)	项目管理机构有合理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分工明确，切实可行得8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分工比较完善，得5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分工内容基本完整，得3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安排计划，人员职责分工内容不完整，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措施合理、全面、可行得10分； 较合理、较全面、较可行得7分； 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得4分； 合理性差、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合理化建议(8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承诺在本工程及实施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负责完善、优化方案等进行打分。 合理化建议全面、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

		合理化建议较全面、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如出现得分并列的情况，磋商报价低的优先，如磋商报价也一致，由磋商小组根据技术标得分确定推荐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磋商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

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 (9)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按照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二次磋商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通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磋商评审。并确定与各投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3.2.2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各响应人按照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平顶山公共资源系统中进行二轮报价，请注意随时关注二轮报价发起信息，以便及时进行报价】。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磋商依据。

3.2.5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投标人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2.6 磋商小组将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2.7 投标人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投标人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投标人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对于实质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对其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进行校核。并对有算术上和累加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这种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的最终结果。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3.5 磋商小组不对无效标评审

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主动进行的一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偏差。

响应文件存有偏差的，视为无效投标；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6 评标保密

3.6.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6.4 凡参加评标的所有人员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7 评标结果

3.7.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7.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要求,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项目工程管理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建设内容: _____
4. 建设规模: _____
5. 投资估算金额: _____
6. 资金来源: _____
7. 项目周期: 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_____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 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_____。
3. 单项 1 咨询负责人: _____。
4. 单项 2 咨询负责人: _____。
5. 单项 3 咨询负责人: _____。

三、本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用：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

付款方式：_____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_____。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

七、违约责任

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1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1.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

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发包人所在地人

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肆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及报价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磋商有效
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单位规模: _____ (大中小微等)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电话:)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在全国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每次都能做到诚信投标、依法依规履行合同，从未发生过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恶意不签合同、合同履行期间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等不诚信行为。如贵方调查后发现我公司在近五年内的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上（但不仅限于以上行为的其它新型违规行为）不诚信行为，业主方可启动违背投标承诺函追责机制：

- 1、取消报名、投标资格；
- 2、如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 3、如已签署合同的终止合同；
- 4、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
- 5、如已签订合同的，没收其履约担保，给业主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赔偿业主相应经济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方案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技术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三)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实际情况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非响应文件格式）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的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的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磋商报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项目组成人员：

投报业绩：

业绩一：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公示查询媒体：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业绩二：

.....

注： 供应商应把响应文件中所有业绩逐一统计，上述表格可自行扩展。本表只作为辅助评标用，不作为评审因素的依据。